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為出生1天的足月新生兒，驗出毒品陽性反應，無明顯戒斷症狀，然呼吸微急促、出生體重低，經調查案母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受安置人A年幼無自保能力，且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及親屬照顧功能尚待評估，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照顧之穩定性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11日17時4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北地方法院繼續安置、本院延長安置迄至114年3月13日。未來將持續評估監護人與案親屬之親職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2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3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4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6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7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8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9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0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5次
15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臺北地方法院112年護字第137號繼續
16 安置裁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
17 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護字第754號延長安置裁定為憑，
18 自堪認定。

19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20 稱略以：

21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1歲2個月，10公斤、90公分，
22 甫出生時因早產、呼吸喘及毒品陽性反應，入住新生兒中
23 重度住院，受安置人A無明顯戒斷症狀，後續經醫生評估
24 無醫療需求而於112年12月11日出院，安置臺北家防緊短
25 處所、113年1月9日轉換至新北市政府安置處所、同年11
26 月14日轉換至中長期安置單位，轉換初期有腸病毒、屁股
27 疹，於新安置處所持續用藥醫療中，整體適應狀況量好；
28 受安置人A出生時檢驗B肝為陽性反應，已施打疫苗，而
29 就左耳聽力測驗未通過部分，已於113年8月4日再次施做
30 聽力檢測後，結果顯示聽力正常。又受安置人A有舌繫帶
31 過短遺傳，經醫師檢查目前無問題，然仍需持續觀察，若

01 受安置人A伸舌頭時前端呈現W形狀，需攜受安置人A就
02 醫。

03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生父現年30歲，已婚，據案母及
04 案外祖母述，案生父有婚姻關係，現與案生父妻分居，案
05 生父預計與案生父之妻提離婚，案生父與案母無婚姻關
06 係，案生父從事餐飲服務，不願透露個資，每月支應案母
07 二至三萬生活費，113年2月中旬聲請人邀請案生父與案母
08 一同會面受安置人A，然案生父婉拒，嗣於113年11月首
09 度與受安置人A會面，案生父身形偏瘦，與社工對談流
10 利，亦能與受安置人A建立正向互動，聲請人詢問案父行
11 業，案父回應目前在海外從事電子產品業，回台時間不固
12 定，然每月會給予案母4萬生活費，惟案父提供資訊與當
13 初臺北市家防中心社工蒐集有所出入；案母部分，安置後
14 案母於113年2月至三重聯醫精神科診所就醫並服藥，醫師
15 評估案母思覺失調症疑因吸食K他命引起，並非案母自身
16 身心概況所致，然案母於113年2、3月回診自覺幻覺狀況
17 消失，睡眠狀況改善，遂於4月後未再回診就醫，經聲請
18 人向案外祖母了解，案外祖母表示案母未穩定服用精神科
19 藥物，且擅自服用案外祖母處方箋安眠藥。案母過往僅短
20 暫於便利超商、加油站工作幾個月，為接返安置人A返
21 家，自113年2月底至案家附近小吃店工作，惟於同年3月
22 中旬因發生車禍致行動不便，短暫未工作，傷勢復原後於
23 同年7月9日在市場從事包菜工作，然遭老闆以工作不專心
24 辭退，案母向聲請人表示需媒合就業，聲請人媒和後，案
25 母以另有事情處理而取消，無業迄今。

26 3.親子會面情形：114年2月12日因案父母於會面前發生爭
27 執，在親子會面過程中雙方相當沉默，與受安置人A互動
28 部分，案母餵食布丁予受安置人A，餵完後與受安置人A
29 未有過多互動。至於親職教育部分，案母於113年5月至8
30 月出席諮商狀況皆穩定，然自同年與案生父因就業問題發
31 生爭執而短暫分手，致其整體狀態趨於消極，諮商直至迄

01 今尚未重啟，然願意配合聲請人就案母114年先以育兒指
02 導為主之課程，故於114年2月12日安排第1次育兒輔導，
03 然案母遲到40分鐘，剩下20分鐘老師透過撿求丟球引導案
04 母與受安置人A互動，然其狀態消極，僅於案母有想抱、
05 親及拍照受安置人A時才有行動，案父則可配合老師引導
06 與受安置人A一同玩樂。

07 4.綜合評估及處遇計畫：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身心安全，將
08 提供醫療需求，追蹤安置期間身心適應狀況，並提供案母
09 親職處遇及評估親屬照顧功能，另案母諮商於113年8月後
10 全面暫停，114年先安排育兒指導，待案母狀況較佳後再
11 安排心理諮商，又考量親屬間有受安置人A維繫親情之需
12 要，將視案母、案外祖母及案祖父母身心狀況與態度，評
13 估安排後續會面探視事宜。

14 (三)本院考量因案母懷孕期間使用毒品致受安置人A出生後具毒
15 品陽性反應，案父母、案外祖父母親職功能尚待評估，受安
16 置人A已無替代照顧之親屬資源，現暫不宜返家評估，為維
17 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
18 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9 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劉庭榮